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监函〔2023〕3号

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举办第八届 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教育部决定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2〕20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做好我省高校廉洁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高校廉洁教育活动。廉洁教育是公民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增强不想腐的自觉。在高校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，有助于营造风清气正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，让广大师生自觉养成廉洁奉公、自律自强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自觉维护教育系统良好风气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廉洁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，把组织开展廉洁教育活动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，与深入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，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和学校师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二、着力扩大廉洁教育的综合效应。廉洁教育是廉洁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也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高校作为高素质人才培养的基地，要将廉洁高校建设作为推进党的建设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，培育以清为美、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，筑牢廉洁治校、廉洁治教、廉洁育人、廉洁修身的思想根基，把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、各环节。要丰富廉洁教育内容和形式，拓展廉洁教育途径和手段，完善廉洁教育协同机制，将廉洁教育与党团组织生活、校园文化生活、师生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，提升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培育清正廉洁校园新风尚。要坚持思想性、知识性、教育性、艺术性、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队伍的主导作用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引导作用和学生骨干队伍的示范作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教育活动。

三、严格审核把关活动质量。各高校要紧扣“廉洁润初心 铸魂担使命”的活动主题，根据知识问答、作品征集、案例展示三个单元活动内容，精心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做好作品和案例征集工作。要严格把关，注重质量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体现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真正遴选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唱响主旋律的优秀作品和案例，力

争在高校廉洁教育活动中展现江苏高校的风采和水平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廉洁教育活动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，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。

参加省级遴选作品和工作案例统一采用光盘或 U 盘形式报送，按单元类别分类存储。报送的光盘或 U 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高校名称。请各高校将择优参加省级遴选的作品和案例电子版光盘或 U 盘（校园征文、视频征集、创意征集、廉洁教育工作案例每校分别不超过 5 件），以及作品推荐表、工作案例申报书一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（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A 楼，邮编：210036），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75702、13770588208，电子邮箱：164986829@qq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思政厅函〔2022〕2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引导高校干部师生进一步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、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、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、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，不断增强廉洁治校、廉洁从教、廉洁育人、廉洁修身意识，纵深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，教育部决定举办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廉洁润初心 铸魂担使命”——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活动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开展。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办，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承办，中国大学

生在线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（东南大学）、新华网等协办。中国大学生在线提供活动平台：<http://dxs.moe.gov.cn>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活动结合高校实际，围绕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、教师廉洁育人、学生廉洁养成，分知识问答、作品征集和案例展示三个单元。

（一）知识问答单元

组织动员干部师生参加廉洁知识网络问答。推动形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的重大理论、重点知识、重要工作部署的热潮。具体请关注“中国大学生在线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菜单栏“廉洁教育”参与答题，或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平台参与答题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单元

1. “廉心文语”校园征文。组织干部师生结合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实际，撰写诗歌、散文、随笔、信件等，促进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优良传统等深入干部师生思想和心灵，弘扬廉洁教风、廉洁学风和廉洁家风。

2. “润心话语”视频征集。组织干部师生围绕廉洁故事、清廉人物、典型案例等，创作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情景剧视频作品，挖掘宣传革命先辈、历史人物、身边榜样的廉洁事迹和崇高品格，激励干部师生廉以律己、无私奉献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3. “清心妙语”创意征集。组织干部师生挖掘校园文化、历史文献、传统经典、文物古迹等蕴含的廉洁元素，创作海报、公益广告、文创设计等平面创意作品，提炼廉洁文化的思想内涵、时代价值和教化功能，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和政治生态。

（三）案例展示单元

各高校结合活动开展，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廉洁教育的做法成效，提炼形成高校廉洁教育工作案例。各地教育部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展示，择优向教育部推荐，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展示，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，引领带动高校建立健全廉洁教育长效机制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2022年11月启动，2023年7月结束。分高校组织、省级推荐、专家审核、集中展示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高校组织（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）。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，组织开展廉洁教育活动，遴选优秀作品（作品规格要求和提交方式见附件1），填写作品推荐表（附件2）和案例申报书（附件3）于2023年4月30日前提交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（2023年5月）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于2023年5月20日前按照属地高校数量的5%的比例遴选推荐各类作品和案例参加全国展示（汇总表见附件4）。

(三) 审核把关(2023年6月)。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作品进行审核,保证参与集中展示的作品导向正确、思想积极、质量过硬。廉洁知识问答将综合答题正确率、完成时间等因素对前100名优秀学员颁发电子学习认证证书。

(四) 宣传展示(2023年1月至7月)。优秀作品在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全网推送。同时,各地各高校可将活动开展情况以通讯稿的形式向活动平台投稿,干部师生可通过活动平台和新华网关注本次活动,点赞分享优秀作品。活动期间,平台对各地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推送,并组织优秀作品作者、优秀案例负责人录制宣传视频,讲述作品创作故事,介绍廉洁教育工作经验,拓展活动成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地各高校要将此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组织,广泛动员干部师生积极参与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2022年12月9日前将活动负责部门联系信息发送至xcc@moe.edu.cn(附件5)。

(二) 严格规范。各地各高校在活动组织开展中,要严把政治关、质量关和公正关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,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,提交的作品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三) 注重实效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外、

校内外各类宣传平台，围绕活动主题开设话题、专栏、专版等，组织网络展播、在线直播、校园展览，营造学廉思廉践廉的校园文化氛围。要发挥活动的牵引作用，将廉洁教育与党团组织生活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师生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，探索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廉洁教育机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大学生在线：010-58556843，010-58582314

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：010-66096964，010-66096859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：010-66096675，010-66096689

- 附件：1.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作品征集和工作案例报送要求
- 2.高校廉洁教育作品推荐表
 - 3.高校廉洁教育工作案例申报书
 - 4.高校廉洁教育作品省（区、市）推荐汇总表
 - 5.省级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 1

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作品征集 和工作案例报送要求

一、报送作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征文作品

征文作品题材以诗歌、散文、随笔、信件等为主，除诗歌外，文章字数 3000 字左右。文件为 doc 或 docx 格式，标题为二号黑体，正文为四号宋体，单倍行距。

（二）情景剧视频作品

情景剧作品应以尊重史实和客观实际为基础，构思新颖，内涵丰富、寓意深刻。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，像素不超过 1920*1080，画质清晰，声音清楚，标注字幕。视频时长应在 20 分钟以内。每部视频作品需附 200 字左右文字说明，简要介绍创意思路、主要内容、特色特点等。

（三）创意设计作品

设计作品要求思想积极、创意独特、形式新颖，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和整体美感，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。每件作品需附作品名称和 200 字以内的设计说明，能够清晰表达作品立意内容。

作品须为平面图片形式，格式为 jpg 或 png，一件作品图片不超过四张，单张图片尺寸为 210mm*290mm，分辨率为 300dpi，RGB 模式。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M。

（四）工作案例

工作案例重点着眼于廉洁教育对提升高校治理能力、促进师德师风建设、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的作用，突出学用结合、学以致用，以知促行、知行合一，具有系统的工作思路、完善的运行机制、典型的经验做法、坚强的组织保障、突出的工作成效，可学习可借鉴、可复制可推广。

每项案例需提交《高校廉洁教育工作案例申报书》（以学校名称+工作案例名称命名）、支撑材料一份（用于网络宣传展示，照片不多于5张，视频不多于一部）。

二、作品提交方式

（一）参加全国遴选作品和工作案例统一采用光盘或U盘形式报送，按单元类别分类存储。报送的光盘或U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份名称。

（二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或U盘、作品推荐表、工作案例申报书和省（区、市）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宣传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帅，010-66096964；王鑫，010-66096859。邮政编码：100816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类作品需为原创作品，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适合公开宣传展示。

（二）作品一经提交，视为作品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使

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、汇编、互联网传播等）授予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单位。对于优秀作品和案例，组织单位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刻录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附件 2

高校廉洁教育作品推荐表

作品名称			
推荐类别		(征文/视频/设计)	
所在学校			
联系方式			
主要参与者	序号	姓名	职业/职务
	1		
	2		
	3		
	4		
原创承诺		<p>此作品为本人牵头制作的原创作品，作品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基础，积极健康，适合公开宣传展示。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、汇编、互联网传播等）授予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单位。所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。如有违反本承诺相关行为，由本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
学校意见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省级教育部门意见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3

高校廉洁教育工作案例

申 报 书

案例名称：_____

申报高校：_____

推荐省份：_____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制

2022 年 11 月

一、基本信息

案例名称			
负责部门			
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人		部门及职务	
联系方式			
通讯地址			

二、案例内容

(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创新做法、育人效果、产生的标志性成果、社会影响等，不超过 3000 字。支撑材料请附后。)

三、学校推荐意见

<p>单位公章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四、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

<p>单位公章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高校廉洁教育作品省（区、市）推荐汇总表

单 位： 类 别：（征文/视频/设计/案例）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（案例）名称	所在学校	作品（案例）负责人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注：此表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填写，4类作品分开汇总，纸质版须加盖公章。

附件 5

省级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
负责部门			
联系人			
职务			
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		